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现状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 2004 年就恢复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方面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的成员国的现状报告。

B. 已经采取的行动

3. 2005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向 2005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 27 个成员国发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必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并指出可以采用一项交款计划。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1 个成员国交纳了其所需交纳的最低款额。
4. 2005 年 7 月 5 日发送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恢复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有 2 个成员国交纳了最低款额，1 个成员国交纳了部分款额。

5. 目前，阿富汗、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这三个成员国正在参加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交款计划协议。大会在去年决定恢复阿富汗、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的表决权。如果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的要求，其表决权可持续至交款计划结束。上述每个成员国在 2005 年都交纳了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
6. 此外，一个成员国即伊拉克也加入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关于交纳其经常预算拖欠款的交款计划协议。该交款计划直到 2006 年才能生效。在过渡期间，伊拉克已提交了将向大会转交的要求恢复表决权的申请。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接受了伊拉克关于允许其参加表决的请求，因为伊拉克未交纳为免于适用《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需的款额系由于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7. 2005 年 9 月 5 日通过传真向仍然面临丧失表决权的那些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迄今为止，有两个成员国缴纳了为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款额，一个成员国缴纳了部分款额。
8. 目前参加交款计划的三个成员国的现状可见本文件附件。

参加交款计划的成员国现状 (截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

[以美元表示]

成员国	计划开始日期	持续时间	欠款额	每年缴纳的分期欠款额*	当年摊派额	当年应交总额	按交款计划已收款额	今年交款计划中应付余额
哈萨克斯坦	2001 年	5 年	275 857	275 857	60 908	336 765	336 765	—
亚美尼亚	2003 年	10 年	154 460	18 831	4 701	23 532	23 532	—
阿富汗	2004 年	10 年	111 531	11 967	4 828	16 795	16 795	—

* 除采纳交款计划时所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外，每个成员国还须交纳当年的摊派会费额（经常预算）和周转基金增加额。